

证券代码：871617

证券简称：华夏金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林小娃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林小娃女士不存在相关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惩戒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聘任林小娃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2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副总经理王荣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，为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林小娃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林小娃女士，汉族，199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工作经历：2013年3月至2013年8月，任厦门海峡导报社实习记者；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，任厦门马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，任福建锦融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16年1月至今，任福建华夏

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任免能有效完善公司组织架构，规范公司经营管理，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6日